

证券代码：835960

证券简称：九易庄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960	九易庄宸	2024年9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86 号智汇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以下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云斌、郑兰妹、丁攀、聂琴辉、高伟、凌国飞、金坤、张晓东、张良鸿共计 9 名。

以上公司核心人员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确认。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4日上午8点30分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86号智汇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巍

联系电话：0311-85266609

传真：0311-85815291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裕路 95 号 ICC 环球智汇中心 B 座 10
层

邮 编：05008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